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证券代码:002330

证券简称:得利斯

公告编号:2018-031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

1.2018年5月23日,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4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巨潮资讯网》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24);

2.自首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未发生变化;

3.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配方案一致;

4.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在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2,0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08元人民币(含税),扣税后,OFII,ROF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股东现金红利按10%税率征收,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,待个人转让股票时,根据其持股期间按应纳税额的5%代扣代缴;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收,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差别化税率征收。

【注:根据先生提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16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半年(含半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08000元;持股超过半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2018年7月18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8年7月19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除权除息日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

证券代码:603100

证券简称:川仪股份

公告编号:2018-034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所载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据,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为准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幅度
营业总收入	163,000	145,120	12.32%
营业利润	11,350	8,378	35.4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1,200	8,274	36.3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9,560	7,088	34.73%
基本每股收益(元)	0.24	0.18	33.3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71%	3.70%	增加1.01个百分点
总资产	489,100	469,382	4.2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202,260	199,762	1.26%
股本	39,500	39,500	0.0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(元)	5.12	5.06	1.19%

注: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。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

股票简称: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:2018-090

债券简称:众信转债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圣男召集,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主持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,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圣男召集,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主持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审议情况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,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圣男召集,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主持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表决结果: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赞成票数占有表决票数的100%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,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: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七、特别提示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,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圣男召集,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主持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八、审议情况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,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圣男召集,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主持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九、表决结果: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赞成票数占有表决票数的100%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上网公告附件: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十一、特别提示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,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圣男召集,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主持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十二、审议情况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,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圣男召集,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主持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十三、表决结果: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赞成票数占有表决票数的100%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四、上网公告附件: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十五、特别提示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,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圣男召集,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主持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十六、审议情况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,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圣男召集,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主持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十七、表决结果: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赞成票数占有表决票数的100%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八、上网公告附件: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十九、特别提示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,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圣男召集,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主持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十、审议情况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,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圣男召集,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主持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十一、表决结果: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赞成票数占有表决票数的100%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十二、上网公告附件: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二十三、特别提示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,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圣男召集,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主持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十四、审议情况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,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圣男召集,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主持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十五、表决结果: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赞成票数占有表决票数的100%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十六、上网公告附件: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二十七、特别提示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,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圣男召集,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主持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十八、审议情况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,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圣男召集,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主持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十九、表决结果: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赞成票数占有表决票数的100%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十、上网公告附件: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三十、特别提示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,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圣男召集,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主持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十一、审议情况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,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圣男召集,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主持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十二、表决结果: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赞成票数占有表决票数的100%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十三、上网公告附件: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三十四、特别提示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,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圣男召集,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主持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十五、审议情况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,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圣男召集,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主持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十六、表决结果: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赞成票数占有表决票数的100%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十七、上网公告附件: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三十八、特别提示